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2022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况，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履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所作的贡献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

评价并形成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该预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

（2）公司拟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3）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含增值税）。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追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送我们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

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独立董事李树华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6、关于2022年度激励基金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激励基金发放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分配金额考虑了相关人员在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激励基金发放方案。

7、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1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 1,010,12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8、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6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972,020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

10、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宏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宏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将陈宏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1、关于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确认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广东绿晟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晟”）开展与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铜及其附含金属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制定了《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因此，我们确认广东绿晟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及同意授权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担保。

独立董事：储小平、卢馨、韦俊、李树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